

中注协参加会计大赛可抵继续教育学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4/2021_2022__E4_B8_AD_E6_B3_A8_E5_8D_8F_E5_c67_474678.htm 注册会计师参加“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”可按照不同情况确认相应的继续教育学时。日前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出通知指出，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八条的有关规定，注册会计师参加“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”可以确认本年度继续教育学时。按照通知要求，注册会计师参加中注协组织的“注册会计师行业选拔赛”，可确认有组织形式的继续教育学时16个。其中，参加“注册会计师行业选拔赛”决赛的，可确认有组织形式的继续教育学时20个；入选参加“大赛”第二赛程阶段比赛的选手，可确认有组织形式的继续教育学时40个。注册会计师担任“注册会计师行业选拔赛”主持人、裁判员，可确认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学时20个。此外，注册会计师参加各地方注协组织的“大赛”选拔赛、“大赛”培训，由所在注协根据实际比赛、培训时间，确认有组织形式的继续教育学时数。注册会计师参加“大赛”网上答题，所在地方注协可以视情况确认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学时。网上答题确认的学时数，原则上不超过8个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